

# 穀保家商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輔導及處理辦法

100.09.1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壹、依據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及「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訂定。

## 貳、原則

在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全力協調、統整各種可能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參、預防

- 一、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確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應重視以下之要點：
  1. 教導學生正確的兩性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確認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 二、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三、為有效輔導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等，使全體師生充分了解，並能有效運用。
- 四、建立學校資源網絡與處理流程：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醫療、衛生、社政、警政暨民間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肆、處理

- 一、學校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辦理。
- 二、處理小組成員除導師，教務、學務與輔導等與學生關係密切人員之外，應約聘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擔任。

三、處理小組應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小組成立後即行召集會議，並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設立單一窗口處理。

四、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學校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輔導人員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等相關人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人員，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二) 行政專業人員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1) 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 (2) 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2) 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相關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伍、學校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應納入校務計畫，整體規劃，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陸、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訂亦同。

#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